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 獎勵計畫相關作業問答集

更新日期：110年5月13日

序號	提問及解答
1	<p>問：一家醫院可以申請幾個主題？</p> <p>答：申請計畫依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層級分類，區域醫院（含準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可申請單一主題之計畫，或同時申請二個主題之計畫，惟計畫書須個別填寫；醫學中心僅能申請主題三之計畫，同時執行主題一至三之工作項目。</p>
2	<p>問：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若已申請主題一或主題二計畫，是否仍能加入醫學中心主題三之計畫？</p> <p>答：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已申請計畫仍能加入醫學中心主題三之計畫。</p>
3	<p>問：同一診所、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是否能加入不同醫學中心申請之計畫？</p> <p>答：同一診所、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可加入不同醫學中心申請之計畫。</p>
4	<p>問：計畫評選標準為何？</p> <p>答：申請醫院於公告期限內函送申請文件後，由委託單位邀請專家就計畫內容評分，評選項目及配分為：完整性(15%)、可行性(15%)、創新性(30%)、實用性(30%)及效益評估(10%)，以<u>創新及推廣應用之可行性</u>為評選重點。評選結果依專家評分總分高低排序，依各主題限額擬訂評選通過之醫院清單，送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p>
5	<p>問：請問核定醫院須配合公開標竿分享及試填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指標，實際須配合的內容是什麼呢？</p> <p>答：</p> <p>(1)標竿分享預訂在110年11月辦理，辦理日期、地點及議程等相關資訊，依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通知，核定醫院須派代表進行20-30分鐘之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報告，並配合提供活動相關資料。</p> <p>(2)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發展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指標，指標草案研擬完成後，本會將通知核定醫院試填指標(草案)</p>

序號	提問及解答
	及提供意見，核定醫院須配合辦理。
6	<p>問：計畫核定簽約後，是否就可獲得獎勵費用？</p> <p>答：核定醫院須依計畫書執行並提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依計畫書預定完成項目之執行情形審查，審查合格方可獲得獎勵費用。 核定醫院申請獎勵費用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公文檢附憑證函送衛生福利部，以撥付費用。</p>
7	<p>問：主題二工作項目 2，是否須以計畫執行期間所發生之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事件實際運作且完成至少 1 例之原因分析、檢討、改善方案提出與執行，並追蹤對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改善之成效？</p> <p>答：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案件不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但須於計畫期間內實際運作完成原因分析、檢討、改善方案提出與執行，並追蹤對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改善之成效等工作項目。</p>
持續更新	